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委托经营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C2024-0017 号

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扬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供应方式

局大楼三楼，包含：厨房、大餐厅、小餐厅（约950平米），负责局大楼三楼内部食堂食材的加工、烹饪、制作及日常运行管理服务，确保食堂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质量。现有局机关干部职工280人左右就餐（不包括物业、食堂工作人员），大餐厅每天供应早、中、晚三餐；周末供应点心；小餐厅根据需求安排用餐服务。

二、委托管理期限

暂定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为2024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止。首年度合同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双方同意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期限为1年，最多可续签2次；考核不合格，乙方不再与甲方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乙方或甲方不愿续签合同，均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办理有关手续。

三、服务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服务项目总服务费：叁佰壹拾陆万叁仟元整/三年（¥：3163000元/三年）。

费用支付：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经考核合格，采购人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办公电话、通讯费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负责采购、验收、保管、餐券销售、成本核算及核定饭、菜价格，菜单安排制定。
- 监督指导乙方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和机关用餐需求，组织加工制作和销售。
- 监督乙方人员用工安排。
- 负责提供食堂内所需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提供设备设施维修服务。
- 负责给市场监管局食堂提供窗口 IC 卡刷卡机一只及 IC 卡结算服务；负责网络处理。卡机、设备维修由甲方负责（因乙方人为造成而损坏的，则有乙方负责费用及维修）。



6. 负责给市场监管局食堂提供电话一门。
7. 提供食堂所需水、电、气，并承担其费用。
8. 提供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低值易耗品（抹布、拖把、笤帚、餐巾纸、洗涤剂、一次性口罩手套等）。
9. 为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内提供免费简餐。
10. 因甲方的服务需求（如节假日加班、大型活动接待、工作会议等），要求乙方员工加班的，所产生的加班费用，按实结算。乙方所用钟点工工资严格依照国家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组织食堂各类供应品种的加工制作和销售以及日常运行管理。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把食品安全卫生质量关，乙方食堂管理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3. 乙方必须配备一名有相当专业知识的卫生安全监督员，专门负责本食堂加工制作过程的卫生和安全监督工作，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全面监督，对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监管和业务指导。
4. 乙方必须按食堂安全卫生管理要求，做好每天的食品留样和蔬菜有机磷检测，并做好台帐工作。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各类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严把员工素质关，做到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杜绝任何食品安全卫生责任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的加工制作、安全卫生等问题所引发的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搞好个人卫生，上班期间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戴工作帽、工号牌，同时窗口人员必须戴口罩、卫生手套。
7. 负责提供适口、新鲜、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同时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利用原材料，杜绝浪费，以降低成本。
8. 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不得拖欠克扣员工应有待遇，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9. 乙方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体检（办证）、税金、培训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做到节约使用食堂水、电、气及易耗品，降低能耗，减少浪费，建立节约奖惩机制。
11. 负责承包期内厨、灶、餐用具及水、电、气等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
12.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操作安全，杜绝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人员操作过失等因素引发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3. 做好工作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到窗明几净，就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剩饭剩菜及时处置，餐厨垃圾及时装桶密封送至厨房垃圾堆放地，做到工完场清、日产日清。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如包装物、废菜叶等），保证不出现浪费、污染等情况。
14. 乙方必须在投标规定范围内合法工作，按甲方规定的加工制作、销售的流程进行加

监
理
人
员
章

正
代
理
人
章



工制作和销售。

15. 合同期间，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损坏、丢失的，则有乙方自己负责维修或赔偿。合同期结束时，乙方交还给甲方的设备必须完好可用，否则要给予赔偿。餐具的破损率控制在 5%以内，超过比例的照价赔偿，赔偿费用在考核费中扣除。

五、其他约定

(一)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将予以处罚

1. 乙方每个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2. 乙方从业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收取现金。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营业时间经营。
4. 上级部门、领导及膳食委员会来检查，书面提出违反卫生防疫要求的，属于乙方责任，视情节处罚。

5. 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和蔬菜有机磷检测工作。

6. 乙方从业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卫生手套、工号牌。

7. 乙方从业人员不得私拿、私吃食堂物品、食品。

8. 乙方从业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少刷卡多发菜。

9. 乙方必须节约使用水、电、气，甲方发现乙方人为浪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 经卫生监督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 3 人以上（含 3 人）食物中毒，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2. 经消防安全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火灾等事故，并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3. 出售变质食品，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4. 对用餐者服务态度恶劣，与用餐者无原则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在供应服务中，机关对食堂测评的服务质量满意率低于 80%的。

6. 签订合同后，乙方进行转包的，扣除全部保证金。

(三) 承包前甲、乙双方将对现有设备、设施、餐具用具等财产进行清盘，再由乙方确认。承包结束时，甲方负责验收由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如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或丢失的将有乙方负责赔偿。

(四) 承包期间，乙方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餐饮用具更新添置，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由甲方负责购置。需要维修可报维修中心。

(五) 乙方要确定一名等级厨师及若干员工负责自助餐厅的服务，根据需要提供送餐服务，并根据甲方意见及时调整。

(六) 为便于公务餐厅、超市进出（上下）货物，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方便通行，使用货梯，卫生工作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必须加强对所有从业人员的教育与管理，遵守市场监管局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考核。

(八) 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如违约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10000 元。如有一方因故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终止合同，交接期必须安排在适当期间。如不及时通知对方，或未征得对方同意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10000 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九) 乙方须按甲方标准化工作要求，积极推进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标准化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及管理标准，有效的措施和方案，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招标代理机构 (见证方) (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